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2,600,0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公司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，2018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3,109,452.98 元，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26,949,620.7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2018 年度内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为 85,200,000.00 元，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,959,832.22 元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内容如下：

3、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2,600,0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